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監宣字第4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芃富

代　理　人　林一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 元；第14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、第26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查本件係聲請人陳芃富聲請對相對人陳勝榮為監護宣告之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聲請費用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德